公司代码：603173　　公司简称：福斯达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400,000.00元（含税）。如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斯达	60317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远飞	杨小芬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
电话	0571-86232075	0571-86232075
电子信箱	stock@fortune-gas.com	stock@fortune-ga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深冷技术在我国的发展起步相对较晚，经历了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的演变过程。以1902年德国设计并制成世界第一台工业化利用深冷技术实现空气分离的设备为标志，本行业在境外发达国家已有百余年的发展历程。而我国直至20世纪50年代末期才开始小批量试制小型深冷空分设备，20世纪80年代后我国工业化进程大幅加速、基础建设投资快速增长，从而推动本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

进入21世纪后，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冶金、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得到了迅猛发展，一批拥有技术基础和创新意识的厂商，通过对前阶段积累的深冷空分技术进行消化、改进和再创新，深冷技术在我国实现快速发展，深冷设备向规模化和大型化方向发展。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深冷设备的设计、制造能力显著提升，目前已能够跻身世界先进行列。

随着"十三五"计划的实施，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改革持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倒逼传统产业产能升级，迈向有序发展，钢铁、化工等上游行业效益提升，尤其是"十三五"初期国家聚焦炼化产业规模化与一体化布局，重启以现代新型煤化工为主的项目工作，淘汰钢铁落后产能与加快推动产能置换，最近几年深冷设备下游行业迎来新的设备采购高峰。

根据《2021年气体分离设备行业统计年鉴》披露，2020年度气体分离设备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244.83亿元，同比增长13.23%；实现营业收入250.30亿元，同比增长6.22%；利润总额22.31亿元，同比增长10.89%。气体分离设备的工业总产值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天然气、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核电等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处在较快的发展期，以及航空航天、半导体、多晶硅片、新能源电池、氢能源等战略新兴行业的蓬勃发展，为本行业今后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1、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情况

公司长期致力于深冷技术领域，专业从事各类深冷技术工艺的开发及深冷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深冷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深冷技术工艺系在低温环境中（通常为-60℃~-269℃）对空气、天然气、合成气、化工尾气、烯烃等介质进行液化、净化或分离的工艺方法。深冷装备系用以实现上述工艺目的的设备，如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装置、化工冷箱等，广泛应用于天然气、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核电、航空航天、半导体、多晶硅片、新能源电池、工业气体等行业。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装置（LNG装置）、绕管式换热器、化工冷箱和低温储罐等深冷装备。

2、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空分设备、LNG装置等，均为非标准化工业成套设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工艺设计包，设计和制造设备中核心系统/单元，组织、采购配套系统/单元，并组织设备的成套、安装、调试以实现既定功能和指标。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分为自制产品用的基础性原材料和外购配套件。基础性原材料主要为铝材、钢材（主要为不锈钢材和碳钢材），外购配套件主要为压缩机、膨胀机、自动控制系统和换热器等。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及需求进行针对性的工艺流程设计，并根据合同约定安排生产计划及原材料、配套件的采购。公司深冷设备成套采用"工艺设计+关键设备自制+配套设备外购"模式，公司主要负责生产空分设备、LNG装置精馏系统、预冷系统、纯化系统及储存系统中的核心部件，如精馏塔、冷箱、贮槽、吸附器、空冷塔、水冷塔等。生产模式为生产部门根据技术方案、图纸等分解所需基础原材料及配套件，形成需求计划并向采购部门下达采购指令；基础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入库后，由生产部门根据技术方案、图纸利用自身加工能力生产各类钢制、铝制容器、冷箱、液体贮槽等。空分设备、LNG装置等大型定制化成套设备生产周期较长，大中型设备的生产通常需要跨越1年以上。

（4）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取得项目，与客户签订合同，由公司提供空气分离设备、LNG装置等产品，由公司或客户组织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单位安装施工，公司负责安装指导及后期的调试和服务。海外市场大部分项目由公司直接完成报关出口，小部分项目通过国内总承包商或国内其他渠道实现间接出口。公司产品报价系根据技术方案、配套件采购询价及公司制造成本等数据预计项目成本，再加上合理毛利形成基础报价。综合客户情况、项目类型、竞争激烈程度等因素，通过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或参与招投标等方式，最终确定成交价格。

结算方式：国内项目通常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通常期限为3~6个月），结算进度为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金额20%~30%的预付款，交货时收取合同金额的30%~40%的设备款，安装调试完成后收取合同金额的20%~30%调试款，剩余5%~10%为质保金。海外项目一般在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金额10%~20%的预付款，根据项目节点收取20%~30%的进度款，报送出口前一般会收取剩余款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908,276,712.48	2,028,642,060.36	43.36	1,557,267,78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3,029,997.08	499,034,634.06	24.85	338,764,553.45
营业收入	1,886,006,135.87	1,446,685,202.96	30.37	1,078,081,87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938,546.17	160,169,355.36	-11.38	144,757,27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105,026.30	129,792,591.98	1.78	131,910,71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7,601.26	21,256,553.73	-1.31	30,458,09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2	38.31	减少12.79个百分点	5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33	-11.28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33	-11.28	1.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8,991,516.46	487,599,882.95	484,949,847.13	614,464,88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59,176.85	31,726,112.00	56,162,954.59	29,990,30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52,896.06	26,538,763.56	54,697,977.50	26,815,38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7,427.56	-11,467,950.15	84,361,309.31	-44,418,330.3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2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0	95,715,000	79.7625	95,71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45,040	4.2042	5,045,040	无	0	其他
葛浩俊	0	3,600,000	3.0000	3,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葛浩华	0	3,600,000	3.0000	3,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缪丽君	0	3,000,000	2.5000	3,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2,970,000	2.4750	2,97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葛水福	0	2,000,040	1.6667	2,000,0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1,800,000	1.5000	1,8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00,000	1.0000	1,200,000	无	0	其他
许桂凤	0	499,920	0.4166	499,9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葛水福与许桂凤系夫妻关系，葛浩俊与葛浩华系兄弟关系，葛浩俊、葛浩华系葛水福与许桂凤之子。2、葛浩俊与葛浩华分别持有福斯达控股53%和47%的股权，葛水福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长，葛浩俊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葛浩华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兼总经理，许桂凤担任福斯达控股监事。3、福嘉源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葛浩俊为福嘉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福嘉源27.35%的份额。4、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许桂凤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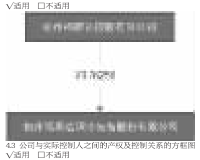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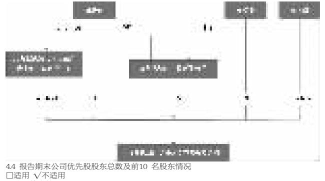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8,600.61万元，较2021年度144,668.52万元同比上升了30.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193.85万元，较2021年度16,016.94万元同比下降了11.3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210.50万元，较2021年度的12,979.26万元同比上升了1.7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15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4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力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较好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16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正处于发展成长阶段，结合目前业务发展需要及项目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决定留存一定规模资金，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开拓业务规模，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0,704,277.3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4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5.7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6,006,135.8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938,546.17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0,005,040.27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2,400,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根据行业协会历年发布的《气体分离设备行业统计年鉴》披露数据，近年来气体分离设备整体实现的工业总产值、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下游天然气、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核电等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处在相对景气的发展期，以及航空航天、半导体、多晶硅片、新能源电池等战略新兴行业的蓬勃发展，为行业今后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本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行业内各家企业最近几年既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也面临着提升技术水平，抓抢订单，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的压力。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长期致力于深冷技术领域，专业从事各类深冷技术工艺的开发及深冷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深冷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深冷装备工艺流程组织与设计、产品制造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现阶段仍需加快技术创新、提升技术水平以保持相对竞争优势，强化新兴市场，开拓新市场和新渠道，避免市场份额被挤压的风险。公司2022年签订订单约37.75亿元，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的工艺流程设计，并根据合同约定安排生产计划及原材料、配套件的采购。其中空分设备、LNG装置等大型定制化成套设备，销售单价高，生产过程中需要投入的营运资金较大，项目周期长，对资金需求较大。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6,006,135.8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938,546.17元。目前，公司订单充足，对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公司拟在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智能制造深冷成套设备及配套项目，需要大量的投资建设资金。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在结合目前业务发展需要及项目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决定留存一定规模资金，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开拓业务规模，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保障公司项目投资及项目顺利实施，同时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加大对市场开拓、新渠道建设及研发的投入，进一步开拓市场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18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及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2022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2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共计提减值损失共计72,496,495.91元，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54,315,121.86
其中：应收账款	39,228,331.85
其他应收款	231,602.38
应收票据	-200,555.80
长期应收款	15,055,743.43
二、资产减值损失	18,181,374.05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74,094.6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007,279.45
合 计	72,496,495.91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4,315,121.86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16,007,279.45元。
（2）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次共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2,174,094.60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2,496,495.91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19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概述如下：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其中"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原因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应变更，从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 10 套大型模块化深冷化工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暂定名)
-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在项目地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拟新设全资孙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
- ●预计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5亿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其中：固定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购置款、基础设施建设款、设备购置款等)投资约3.5亿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流动资金投资约1.5亿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金融机构借款、资本市场融资等自筹资金
- ●项目投资时间安排：项目建设期约18个月
- ●相关风险提示

1、投资规模风险：本次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5亿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3.5亿元，流动资金约1.5亿元。包括土地使用权购置款、基础设施建设款、设备购置款等。该数据为预估数，不具有约束力，后续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可能存在项目投资金额不及5亿元的风险。
2、资金风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31 日，公司经审计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3.92亿元，公司 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88,600.61万元。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5亿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本次项目投资尚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后续公司将通过自筹、金融机构贷款方式补足，如未来融资事项不及预期，可能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影响。本次投资预计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带来较大资金压力。
3、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以及下游客户需求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4、土地使用权获得风险：本项目投资的前提是获得相应土地的使用权，项目建设所需用地需要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未来土地的使用权能否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5、政府部门审批风险：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综上，本次投资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本项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在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并用于投资建设智能制造项目，目前正与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此事项。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类深冷技术工艺的开发及深冷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本项目实施内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

二、拟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并用于投资建设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实施内容为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相关前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性质：政府机关
2、住所地：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海港大道1816号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项目名称：年产 10 套大型模块化深冷化工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暂定名)
（三）实施主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在项目地新设子公司。
新设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等以实际情况为准，新设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权限内办理新设公司并对外投资事项。
（四）意向地块：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东至海港大道、西至用地红线、南至用地红线、北至洋港西路，总面积约85亩。用地性质为工业，使用年限50年。
（五）项目内容：规划建设大型模块化深冷化工装备生产能力。
（六）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其中：固定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购置款、基础设施建设款、设备购置款等)投资约3.5亿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流动资金投资约1.5亿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七）土地价格：具体以"招拍挂"价格为准。
（八）其他相关事项以后续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目前正与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积极磋商推进。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意向地块距离航运码头约500米，能够很好的解决大型特大型空分设备、模块化LNG装置、大型绕管换热器、大型化工冷箱、大型真空储槽的水路运输问题，也能够解决公司未来发展的产能瓶颈问题。
2、项目投资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投资规模风险：本次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5亿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3.5亿元，流动资金约1.5亿元。包括土地使用权购置款、基础设施建设款、设备购置款等。该数据为预估数，不具有约束力，后续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可能存在项目投资金额不及5亿元的风险。
2、资金风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31 日，公司经审计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3.92亿元，公司 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88,600.61万元。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5亿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本次项目投资尚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后续公司将通过自筹、金融机构贷款方式补足，如未来融资事项不及预期，可能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影响。本次投资预计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带来较大资金压力。
3、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以及下游客户需求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4、土地使用权获得风险：本项目投资的前提是获得相应土地的使用权，项目建设所需用地需要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未来土地的使用权能否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5、政府部门审批风险：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综上，本次投资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本项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24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2日
至2023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3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
10.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0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1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听取《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3年4月20日
议案披露媒体：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3	福斯达	2023/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至5月11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232075
传真：0571-89181171
电子邮箱：stock@fortune-gas.com
联系人：张远飞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0.03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10.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0.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0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1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14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水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王刚、李文贵、刘春彦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刘海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上述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2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17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池、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意见为准）。

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权额度来确认。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与授信、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抵押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20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津贴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控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税前每人每年5万元调整至税前每人每年7.2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此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21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修改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或届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的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的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对外投资事宜的审议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1/2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有效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至少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至少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等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的决策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三）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四）本款第（一）至（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等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决策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三）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四）本款第（一）至（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或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选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类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和网站。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公司对章程作出新增或删除条款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及新增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共修订了18项制度和新增4项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重新制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重新制订
4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修订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重新制订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重新制订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5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6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重新制订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新增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新增
2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新增
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新增

上述制度中，第1-9项制度修订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10-22项制度的制订、修订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22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39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人
2022年度，立信业务总收入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19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设备制造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到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立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惠丰	2004年	2004年	2004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作武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范国荣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惠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2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以上信息系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作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2022年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宁波德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范国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注：以上信息系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内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含税），2022年度未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费用。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除2023年度公司支付立信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1,441.81万元（不含税）外，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就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审查了其相关资格证照、诚信记录以及其他信息，并对其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工作做出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行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为公司提供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较好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较好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25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7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0日(星期四) 至04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fortune-g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27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7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葛水福先生、总经理葛浩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远飞先生、财务总监冯庆生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海宁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27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0日(星期四) 至04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fortune-g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23 2075
邮箱：stock@fortune-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